

附件9

关于设计报告和兼项的相关说明

1、关于选拔赛的设计报告。选拔赛中，参加无人机定点空投、限时载运飞行、太阳能飞机任务飞行、固定翼无人机侦察与打击、物流无人机任务飞行的（共五个竞赛项目），每个参赛项目须提交一篇设计报告（通则 2.2），署名参照竞赛细则中的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数量要求（通则 3.6）。

例如，某参赛单位报名参加限时载运飞行项目，需在其所属的选拔赛赛区提交一篇设计报告（有两种或以上设计方案的，在设计报告内容中体现，提交的数量只能是一篇），参赛选手最多署名 10 人（排名不分先后，即每个参赛选手都有列第一的获奖证书），指导教师最多署名 4 人（排名在机组内分先后，即每个机组的获奖证书会按报名表中的指导教师顺序列该机组的两名指导教师）。

军队院校若参加上述五个竞赛项目，也必须在选拔赛中报名并提交设计报告。

2、关于通过选拔赛提交设计报告晋级总决赛飞行挑战。通过设计报告初评可获得总决赛飞行挑战的参赛资格（通则 1.6.2），通过初评的含义是经组委会评审，设计报告符合要求，与该篇设计报告是否获奖无关。通过初评的设计报告会在各选拔赛成绩单中进行标注。

3、关于总决赛的设计报告。在总决赛中，根据选拔赛公布的成绩，允许设计报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单位，自由选择至多 3 个（且不超过该参赛单位入围报告数量）该参赛单位晋级总决赛飞行挑战或工

程验证的竞赛项目，撰写与其相关的设计报告参加终评（通则 2.3），每篇设计报告最多署名 8 名作者和 2 名指导教师（通则 3.6）。设计报告初评前 25%的机组进入终评（通则 9.2）。

例如，某参赛单位在选拔赛中提交的无人机定点空投设计报告初审合格，具备总决赛无人机定点空投（飞行挑战）的报名资格，则：

（1）在报名该项目飞行挑战时，机组最大报名数量为 2 组（即便在选拔赛中该参赛单位仅报名了 1 个机组参加设计报告，总决赛中也可以报名 2 个机组参加飞行挑战），参赛选手最大报名数量为 16 人（每机组最多 8 人），指导教师最大报名数量为 4 人（每机组最多 2 人，两个机组的指导教师可以部分或完全不同）。

（2）在报名设计报告时，首先要看该参赛单位在选拔赛中有几项设计报告入围了总决赛。（i）假设该参赛单位共有 4 项设计报告入围了总决赛（即在选拔赛中获得了一等奖或二等奖），那么在总决赛中仅允许提交至多 3 篇设计报告（允许少提交），设计报告的内容可以与无人机定点空投相关，也可以是总决赛中该参赛单位参加的飞行挑战或工程验证项目（例如航天火箭发射与返回或机翼静载挑战），每一篇设计报告中参赛选手最多署名 8 人（排名不分先后，即每个参赛选手都有列第一的获奖证书），指导教师最多署名 2 人（排名分先后，每张获奖证书顺序都一致）；（ii）假设该单位共有 2 项设计报告入围了总决赛，那么在总决赛中仅允许提交至多 2 篇设计报告（允许少提交），其它解释同 i 情况。

4、关于兼项。每个参赛选手最多参加两个机组（不同竞赛项目，

物流无人机任务飞行项目除外), 组长即为操纵员且只能在一个竞赛项目中担任组长(通则 3.7)。

此条规定同时覆盖选拔赛和总决赛, 即参赛选手一旦在选拔赛中报名了两个竞赛项目, 都不能在总决赛中再报名其他竞赛项目, 除非这两个项目存在未能晋级总决赛的情况。(a) 假设某参赛选手在选拔赛中报名了限时载运飞行(设计报告)和固定翼无人机侦察与打击(设计报告), 两项设计报告均通过了初评, 则该参赛选手在总决赛中仅允许报名限时载运飞行和固定翼无人机侦察与打击两个竞赛项目, 且仅能在其中一个项目中担任组长; (b) 假设某参赛选手在选拔赛中报名了电动滑翔机控制飞行(飞行挑战)和无人机定点空投(设计报告), 若该参赛选手在电动滑翔机控制飞行中担任了组长, 则不允许在总决赛中再担任无人机定点空投项目组长, 也不允许再报名除无人机定点空投(飞行挑战)以外的其他飞行挑战竞赛项目; (c) 假设某参赛选手在选拔赛中报名了多旋翼无人机侦察与救援(飞行挑战)和太阳能飞机任务飞行(设计报告), 其中多旋翼无人机侦察与救援项目未能入围总决赛, 则允许该参赛选手在总决赛报名太阳能飞机任务飞行(飞行挑战)以及任意一项其他飞行挑战或工程验证项目(前提是该参赛单位具备报名资格); (d) 假设某参赛选手在选拔赛中报名了航天火箭发射与返回(飞行挑战)和机翼静载挑战(工程验证), 两个项目均未能入围总决赛, 则允许该参赛选手在总决赛报名任意两项其他飞行挑战或工程验证项目(前提是该参赛单位具备报名资格)。

在总决赛中, 设计报告的署名不受兼项限制, 即出现以上 a、b、

c、d 任意情况，参赛选手均可以额外报名总决赛的设计报告（前提是该参赛单位具备报名资格）。

物流无人机任务飞行不受兼项限制，即作为独立的竞赛项目接受任何兼项情况的参赛选手报名。

在选拔赛中，对于报名设计报告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不区分组长、组员，即在填写设计报告竞赛项目报名表时，列前的参赛选手不参照“组长即为操纵员且只能在一个竞赛项目中担任组长”的要求，可以在选拔赛中同时报名其他飞行挑战竞赛项目（如航天火箭发射与返回）的组长，也可以在总决赛时按兼项规定进行调整。例如，某参赛选手在选拔赛中报名了限时载运飞行（设计报告），选拔赛报名表中在机组内顺序列第一，到总决赛时可以报名限时载运飞行（飞行挑战）项目的组长或组员，也可以报名其他该参赛单位晋级总决赛的飞行挑战或工程验证竞赛项目（包括电动滑翔机控制飞行）的组长或组员。但仍要注意不能违反最多参加两个机组之规定。

在航天火箭发射与返回项目中，组长必须是无动力飞行器的操纵员。不指定组长操作火箭发射开关（即组员也可以操作发射）。

特此说明。